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被告 凱富資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勝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（本卷第3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（本卷第39-43頁）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連晨宇